



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05月07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煌輝

出席人員：黃正亮、賴俊雄（陳玉女代）、傅永貴、游保杉、曾永華（梁從主代）、林峰田（吳豐光代）、張有恆、林其和（李澤民代）、何志欽（李秀娟代）、張敏政、陳家榮、陳建富、林大惠、林憲德、洪國郎、杜明河、楊順宇

列席人員：研發處：王秋勳

事務組：劉芸愷

住宿服務組：陳孟莉

營繕組：戴正義、黃照仁、李明容、高龍峻、莊輝明、王逢祺、黃品智、翁秀鳳

宿委會代表：林仁維、李易庭

學生會代表：曾偉倫

會議記錄：戴正義

壹、 主席報告

今年油電價雙漲，各公務機關的用電壓力很大，本委員會可能會成為校內最重要的委員會。本次會議乃為因應國內油電雙漲壓力，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提出因應方案。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參、 [工作報告（附件二）](#)

肆、 [「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能源節約績效指標評估研究」--陳家榮教授（附件三）](#)

伍、 [「因應電價調漲電費分析」--杜明河簡任技正（附件四）](#)

委員意見摘要：

主席：

- 一、陳家榮教授、林憲德教授、陳建富教授及其團隊協助總務處推動燈具汰換及各項節電措施，甚有貢獻，請總務處專案簽請獎勵，並洽請會計室研究核撥獎勵金可行性。
- 二、請各院院長根據陳教授之報告，檢視所屬各系所用電量合理性，若需協助釐清用電超量原因，可敦請陳建富教授及其團隊協助檢視現場設備是否有漏電及提供節電方案；宿舍方面請總務處檢視，研究總中心轄下各中心由研究總中心督促改善。
- 三、有關國家理論中心及工程科技推廣中心空調用電多，因該二中心並無設置實驗室，其空調用電增加實屬異常狀況，推論其辦公室、討論室可能有無人而空調持續開啟情形，請相關主管督促改善。
- 四、節電獎勵應考量計畫量(建教合作案、國科會計畫案)及研究量等因子，若計畫量未減少而用電量減少，表示該單位有在進行研究且確實有作到用電管控，應給予獎勵，請總務處再研議未來之節電獎勵機制。
- 五、今年台電電價第一階段(6/10)調漲 40%、第二階段(12/10)調漲 40%、第三階段視台電改革成效調漲 20%，若各單位於第一階段節電幅度超過 12%，將核撥獎勵金獎勵；EUI 指標係改善參考指標並非絕對指標，政府機關用電評比標準仍以用電度數下降幅度為之，故本校以 100 年同期的累計總用電量為標準，下降幅度超過 12% 者，給予該單位獎勵金獎勵。
- 六、晚上常見學生於雲平大樓西棟活動未隨手關燈及未將垃圾帶走情形，尤其國際事務處那層樓週六晚上常是亮燈，請學務處及學生會再向學生宣導隨手關燈及清除垃圾，並要求學生晚上不要在 6 樓活動，以免影響辦公安寧。
- 七、圖書館開放空間，可考量依時段減少開放樓層，逐層集中閱覽人員，關閉照明、空調用電。
- 八、各院院長可參考電機系之作法，鼓勵所屬系所建置冷氣電源控制系統，以每兩小時中斷冷氣電源之方式，管控用電。
- 九、星期六、日台電電價相對其他時段便宜，為節省電費支出，本校可考慮將週一、二上課改為週六、日上課，週一、二放假；可

於主管會議提出討論。

洪副總務長：

- 一、有關修齊大樓地下停車場空調用電高的原因，請營繕組派員去現場檢視。
- 二、學生宿舍先前已自行辦理節能競賽獎勵，於 100 年節電評比中績效頗優，請住服組鼓勵同學持續努力。
- 三、部分單位仍未養成隨手關燈、關冷氣習慣，節能觀念仍待加強，尚有節電之空間；本校於 99 年 6 月至 100 年厲行節電措施，投入甚多經費汰換設備，應該汰換之設備大部分都已汰換，本年度應在管理面著手，否則節電量將會趨緩，故請相關單位加強用電管理機制。

林憲德教授：

學校在空間照明方面一直存在超量設計的問題，現有照明密度已有國際標準，建議應該先行清查是否有超量設置，並將其減量。另在新建工程設計階段，也必須嚴格審查其是否有超量設計問題。

黃正亮總務長：

- 一、有部分單位之冬夏 EUI 變化不大，應再了解這些單位是否有冬天使用空調之情形。
- 二、有關照明超量設計的問題，總務處在公共空間已完成其照度檢測及減量等工作；但是系所部分，以尊重系所管理機制為原則，若系所有須要協助，總務處再配合辦理。

陳家榮教授：

節電獎勵主旨為激勵各單位之節能行為，落實節能成效，獎勵之基礎必需有節能行為，因此建議 100 年度評比為特優、優、及佳之系所，若其 100 年 EUI 值比 98 年度為高者，應提出 100 年度該單位實際執行之具體節能措施，否則不應給予獎勵。創產所無 98 年度 EUI 值，但 100 年度節能成效達 35.12%，建議提出該單位實際執行之具體節能措施。

杜明河簡任技正

建議仍依照去年通過之節電試辦獎勵辦法，核算獎勵金給績優單位，未來的獎勵機制，俟本辦法修正後再行辦理，至於陳老師建議 EUI 異常系所提出節能報告，仍請該些系所提出。

陸、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擬聘電力能源、熱能源、建築能源（含水資源）等工作小組成員如下，擬名單確認後，請人事室協助製發聘書，提請 同意。

電力能源組：陳建富教授、楊宏澤教授、張簡樂仁副教授、王坤源技正、黃照仁技士。

熱能源組：林大惠教授、王覺寬教授、林純德技士。

建築能源（含水資源）組：林憲德教授、簡聖芬助理教授、水利系顏沛華副教授、賴俊允技佐、高龍峻僱用辦事員。

決 議： 本案同意。

第二案 依「國立成功大學節約用電試辦獎勵辦法」辦理 100 年度節能績優單位及推動節約用電有功人員獎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核算 100 年全年教學單位及宿舍用電量約節省 290 萬餘度，依「國立成功大學節約用電試辦獎勵辦法」，考評結果達極優標準總計 15 個單位、優標準 14 個單位、佳標準 7 個單位、待改善標準 11 個單位，建議依本試辦獎勵辦法，核撥業務費獎勵上述達獎勵標準之單位，並獎勵推動節約用電有功人員。

決 議： 同意依照本試辦獎勵辦法辦理；未來的獎勵機制俟本辦法修正後再行辦理。

附帶決議：為感謝陳家榮教授、林憲德教授、陳建富教授及其團隊協助校內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貢獻心力，請總務處以專案簽請獎勵，研議以核撥獎勵金方式鼓勵。

柒、 臨時動議

提議一：本校不論空調或照明皆有超量設計問題，建議由本人至總務處作一個「成功大學節能設計標準」說明，未來不管舊建築改建或新建建築等皆以「成功大學節能設計標準」作為執行方針。（林憲德教授提議）

決 議：未來各單位新建案及舊建築改建，應依林憲德教授提供之「成功大學節能設計標準」辦理審查，並委請林憲德教授協助審查是否有超量設計情形。

提議二：參與會議後，想以學生角度提出相關節能想法；第一、可以在學生作服務學習時，調查自己系館之用電量問題，再將意見回應各系所主任與其溝通，應比院長指示更有效率。第二、可舉辦綠色社團或營隊，課指組可利用社團或營隊的活動企畫書中，以提出針對節約能源方案獎金提高之誘因，另外社團應有一個部門針對活動後用電管理，以加強學生用電習慣。第三、有關宿舍部分，可宣導建立學生自己與室友用電習慣的反省與指正。（學生會代表曾偉倫提議）

決 議：學生代表這個想法很好，以學習服務學分讓各系所的學生瞭解自己系所的用電，可以藉以反應給系主任，應該會更有成效。

捌、 散 會：上午 10 時 50 分